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42 期

2019. 7. 1-2019. 9. 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19年11月22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08 年 7 月至 9 月重大職災感電類型攀升，本處強力呼籲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針對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定期實施下列檢查：(1)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2)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3)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又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另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雇主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等。雇主切勿忽略工作者作業安全，從事作業前應詳加規劃、落實防護措施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危害認知，降低職業災害。

另本期非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類型以物體倒塌、崩塌居多，提醒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對於施工架上物料之運送、儲存及荷重之分配，避免施工架發生突然之振動。拆除進行中，亦應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等。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職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 墜落、滾落	3
從事消防排煙風管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3
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6
從事防盜凸窗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8
(二) 感電	11
從事冷氣維修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11
從事空調機房主機運轉抄表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14
從事冷氣拆除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17
(三) 物體倒塌、崩塌	20
從事邊坡作業發生土石崩塌致死災害	20
(四) 被夾、被捲	23
從事絞肉作業發生被捲致傷災害	23
(五) 溺斃	26
從事除草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26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29
(一) 物體倒塌、崩塌	29
從事防水作業發生施工架倒塌致傷災害	29
從事貨運搬運作業發生機器倒塌致傷災害	31
從事石材丈量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傷災害	34
從事搬運木板作業發生施工架倒塌致傷災害	36
從事矽酸鈣板搬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傷災害	38
從事展場攤位拆除隔板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傷災害	40

(二) 被刺、割、擦傷.....	42
從事木作夾板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42
從事木工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45
(三) 被夾、被捲.....	47
從事煙管安裝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47
從事切割板材作業發生夾斷手指致傷災害.....	49
(四) 物體飛落.....	51
從事設備搬運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51
(五) 墜落、滾落.....	54
從事展覽館廣告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54
(六) 跌倒.....	56
從事發電機柴油填充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56
三、 附錄-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格式說明.....	59
從事○○○作業發生○○致死(傷)災害.....	59

前 言

本期（2019年7月至9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8件（死亡7件、重傷2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3件，感電3件，物體倒塌、崩塌1件，被夾、被捲1件及溺斃1件（圖1）；依行業別營造業7件，一般行業2件（圖2）；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6件，罹災者曾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3件（圖3）。（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13件，災害類型分別為物體倒塌、崩塌6件，被刺、割、擦傷2件，被夾、被捲2件，物體飛落1件，墜落、滾落1件及跌倒1件（圖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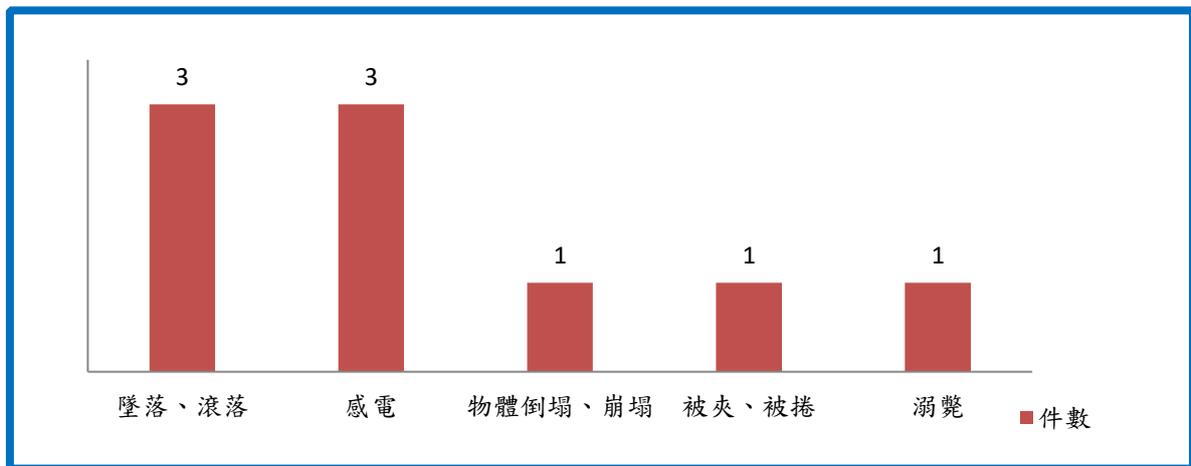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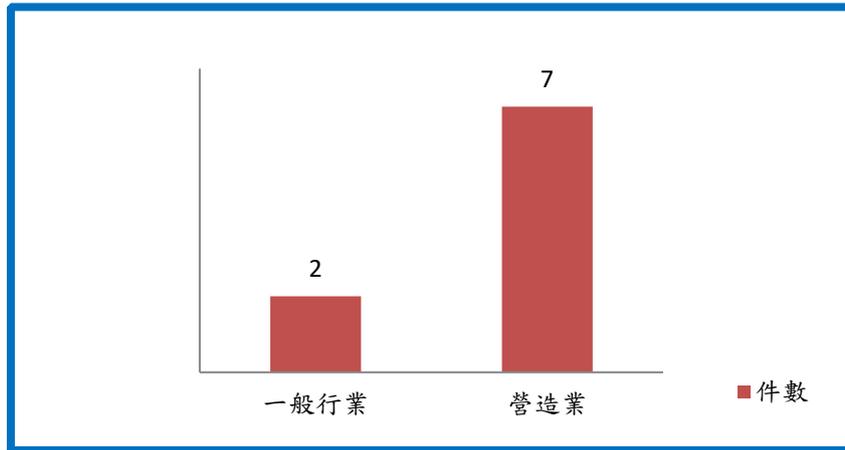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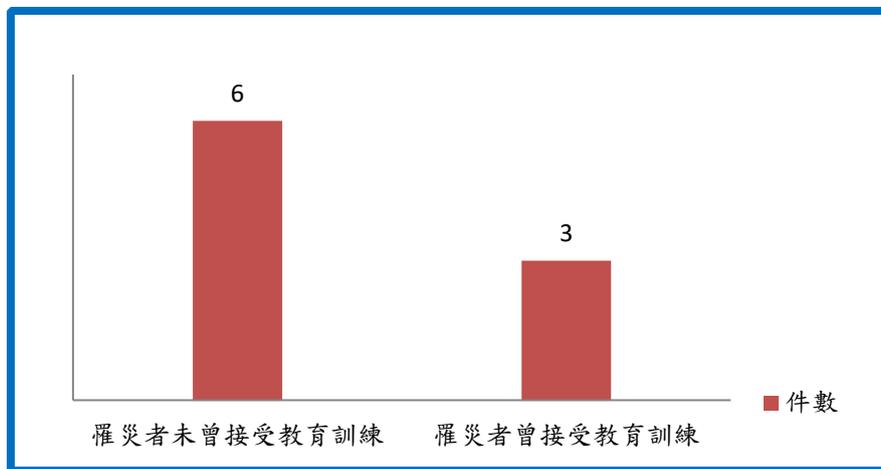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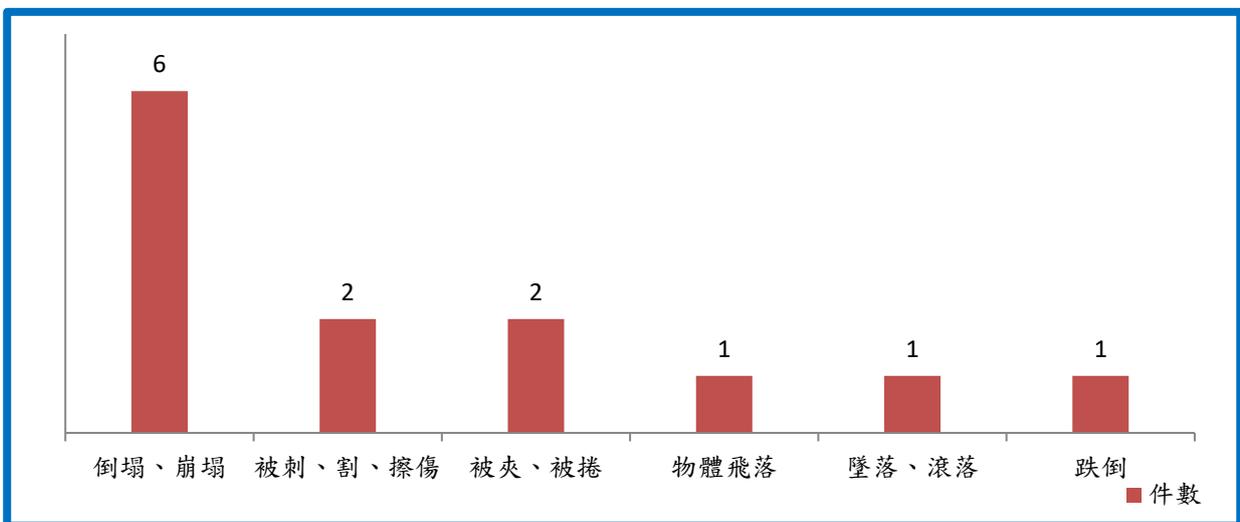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消防排煙風管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17）。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8月5日，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號，古○○。

(二)再承攬人古○○承攬基隆路1段○號地下2樓裝修工程之排煙設備工程，當日（8月5日）再承攬人古○○及所僱2位勞工（田○○與趙罹災者）進行舊有消防排煙風管的拆除作業，依下午工程進度要拆除4節的排煙風管，在第1節排煙風管前端下方部分已用8尺合梯進行假固定（古○○扶住8尺合梯），此時排煙風管第1節與第2節中間法郎接頭之原有4組螺絲及周圍夾片部分，已先行拆除所有夾片及上端的2組螺絲，接著田○○與趙罹災者使用6尺的合梯放置靠近排煙風管第1節中間後端下方，2人準備使用合梯要把第1節排煙風管稍微抬起，好讓古○○這端的合梯可以移走後，改由手持風管（降低風管高度），接續將中間法郎接頭下方剩下的2組螺絲進行拆除，而就在田○○與趙罹災者上去到第2階合梯梯面雙手準備要出力將排煙風管抬起時（2人同方向站在合梯第2階梯面），趙罹災者就從第2階合梯梯面向後倒墜落至地面（臉部朝上方，墜落高度2階合梯，約60公分）。後續經古○○自行送醫自臺大醫院搶救。經院方診斷證明表示罹災勞工趙○○到院前心肺已停止，後續轉加護病房住院治療，惟仍於8月15日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 3、雇主使勞工從事消防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6、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未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7、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亦對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及對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5 款)。
2.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排煙設備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6.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

7.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8.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p>	<p>罹災勞工趙○○由第2階合梯梯面向後倒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2階合梯，約60公分）。</p>

從事機械停車設備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2935）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工作臺、踏板(416)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8月27日，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巷口，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攬人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原事業單位所僱勞工共5人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巷口之（105建○○○）大○○○案新建工程進行機械停車設備安裝作業，於下午3時30分許，林罹災者與其餘4名勞工從事停車機械設備軌道履帶組於1樓安裝定位作業時，由1樓墜落至地下3樓，經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無效死亡。

(三)本處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前往該處進行職災調查，後續並對該事業單位施以停工處分。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高處墜落死亡。

(二)間接原因：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以施工踏板作為工作臺，未確實將施工踏板綁結固定，致有墜落之虞，且未確實使用安全帶。

(三)基本原因：

1. 未對承攬人實施危害告知。

2. 事業單位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並確實執行及留存紀錄與文件。

3. 事業單位未依其事業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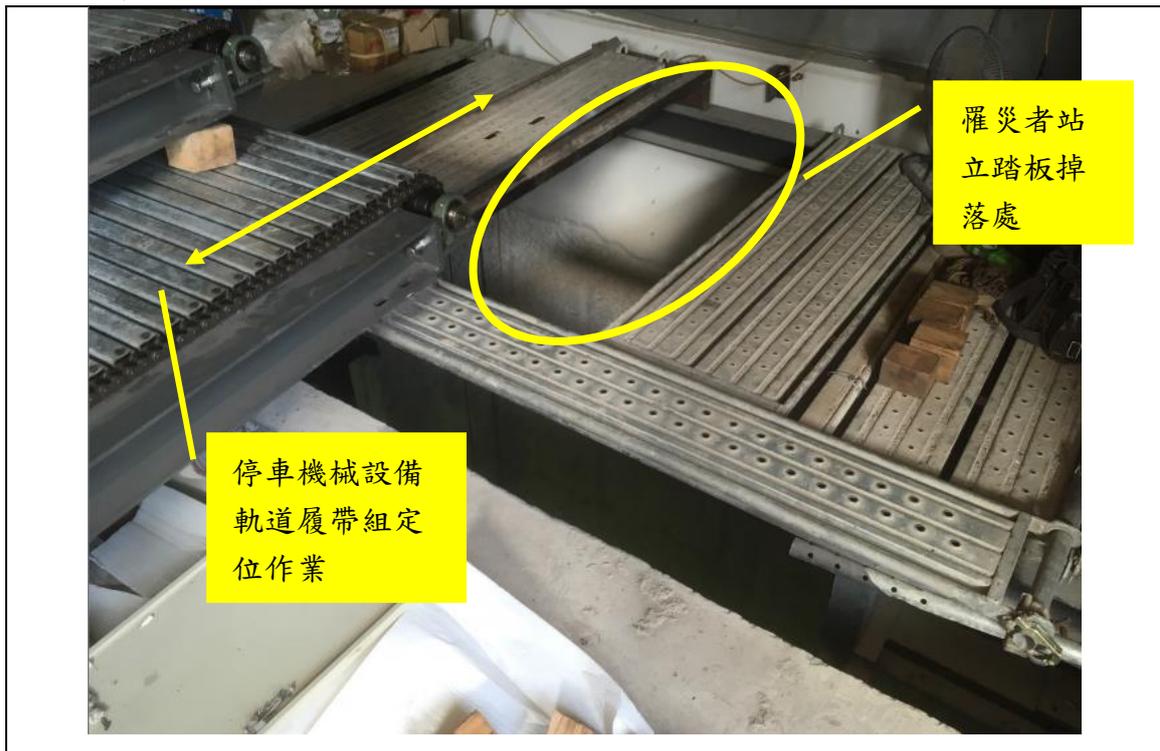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條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施工踏板未確實綁結固定導致人員翻落。



說明二 勞工墜落處。

從事防盜凸窗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9月27日，臺北市內湖區○湖路2段○巷○號○樓，陳員。

(二)本案經查為王員承攬位於內湖區○湖路2段○巷○號○樓室內裝修工程，吳罹災者為其拆除工程再承攬人陳員所僱勞工。108年9月27日15時19分，吳罹災者受雇主指派進行門窗拆除作業，因雇主未使其正確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即使吳罹災者攀爬於7樓後陽臺防盜凸窗進行拆除作業，導致吳罹災者墜落2樓地面(墜落高度15.1公尺)。

(三)經119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使勞工從事7樓後陽臺防盜凸窗拆除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4、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5、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且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6、雇主未針對罹災勞工施以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八、建築物之拆除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8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針對勞工施以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現場進行7樓後陽臺防盜凸窗拆除作業。



說明二

勞工自7樓後陽臺防盜凸窗墜落2樓地面（高度約15.1公尺）。

(二)感電

從事冷氣維修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家庭電器批發業(456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其他電氣設備-冷氣機(35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7月12日，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巷○號○樓，○○○冷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冷氣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高罹災者於108年7月12日下午4時許，接受派工前往光復南路某餐廳維修室外冷氣機，抵達現場後，另一位同仁沈員先去停車，高罹災者請店家先行運轉冷氣（因冷氣故障風扇未運轉），再將爬梯架設於建物外側的鐵皮上，研判高罹災者在攀爬過程不慎觸及漏電之冷氣機外殼或支架，形成感電迴路，並由爬梯墜落地面，送醫急救，人員昏迷於加護病房治療，惟仍於108年8月5日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

1. 在進行室外冷氣機檢修作業前，未先行斷電、檢電，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2.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二)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四)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避免因他處設備漏電或因斷錯迴路導致漏電電流傳導到作業範圍，斷電後須以驗電筆或三用電表再次檢電確認，以防發生感電事故。

(六)低壓電氣設備應依規定實施接地，對於老舊建築物或無法實施接地之用電設備場所，建議應於電源端裝設攜帶式漏電斷路器。

(七)對於電氣設備機台進行調整、清潔及保養修護時，應先行斷電再進行作業；如因作業需求無法斷電時，雇主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案發現場照片-餐廳後方冷氣室外機。
-----	-------------------

 <p>2019-07-12 16:23:11</p>	 <p>2019-07-12 16:23:23</p>
<p>說明二</p>	<p>感電一瞬間-高罹災者爬上移動梯第6階即遭感電後墜落地面。</p>

從事空調機房主機運轉抄表作業發生感電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其他(359)(冷卻水泵)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8月2日，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號○樓，○○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二)○○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勞工林罹災者於108年8月2日下午2時10分許，負責巡視大樓空調機房，於地下室4樓空調機房進行主機運轉記錄表抄表作業時，因空調機房內2號冷卻水泵發生避震軟管破裂，導致冷卻水大量溢出，冷卻水噴濺到一旁1號冷卻水泵之外殼及接線盒，造成接線盒內絕緣受潮及地面積水，林罹災者見狀欲涉水進入空調機房內部進行配電盤斷電作業，此時因1號冷卻水泵接線盒中之電源接頭（3相440V）絕緣受潮造成絕緣披覆被破壞，電源接頭直接碰觸到該金屬接線盒外殼導致該水泵漏電，又現場2部冰水水泵與2部冷卻水泵外殼及其金屬管線皆以並聯方式設置，且設備未依規定接地，導致4部水泵外殼及其金屬管線皆帶電，研判林罹災者於經過1號及2號冰水水泵間狹窄通道時，疑似碰觸到已帶電的冰水水泵或管線金屬部位而形成迴路遭感電後倒地昏迷，經其他同事發現後緊急通報119將林罹災者送醫急救，到院時呈現昏迷狀態，惟仍於同年8月9日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

1. 空調機房水泵等低壓電氣設備未每年定期實施下列檢查：

(1)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2. 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未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3. 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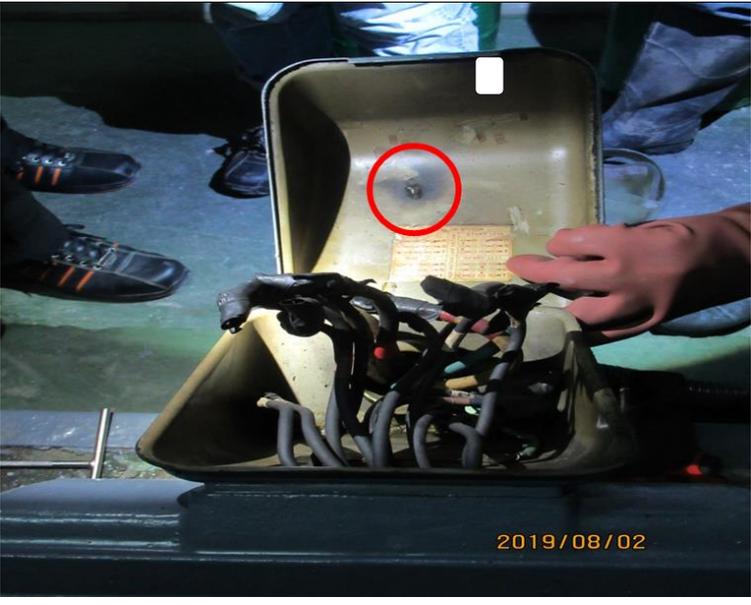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雇主未執行各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作成紀錄。
3.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1. 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 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二)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案發現場—空調機房水泵接線盒中之電源接頭（3相440V）絕緣受潮造成絕緣披覆被破壞，電源接頭直接碰觸到該金屬接線盒外殼導致該水泵漏電，接線盒內部呈現遭電擊焦黑現象。</p>	



說明二

案發現場--實際以檢電器檢測電源接頭絕緣披覆破壞處確實帶電
(檢電器紅色警示燈亮起，蜂鳴器同時發出警示聲響)。

從事冷氣拆除作業發生感電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感電（13）

三、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9月6日，臺北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宇○公司。

（二）宇○公司承攬聯○公司樣品屋之冷氣租借及安裝工程，因樣品屋1樓廁所上方冷氣不涼，欲換一臺更大噸數的冷氣使用，宇○公司勞工沈罹災者及楊員，於108年9月6日13點左右至樣品屋1樓廁所上方隔間，從事冷氣拆除作業，作業前未確實斷電，也未進行檢電的工作，造成沈罹災者在活線作業下拆除冷氣機電源及控制線，因現場作業空間狹小，沈罹災者所佔的位置面向冷氣室內機，右手扶著冷氣機金屬外殼，左手用螺絲起子旋轉電源接線端子螺絲，旋轉時不慎碰觸起子金屬部分，又因沈罹災者未戴絕緣手套，形成迴路致發生感電職業災害。

（三）經救護車緊急送往臺大醫院治療，目前沈員仍昏迷中，已轉院至臺北市立關渡醫院持續住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感電。

（二）間接原因：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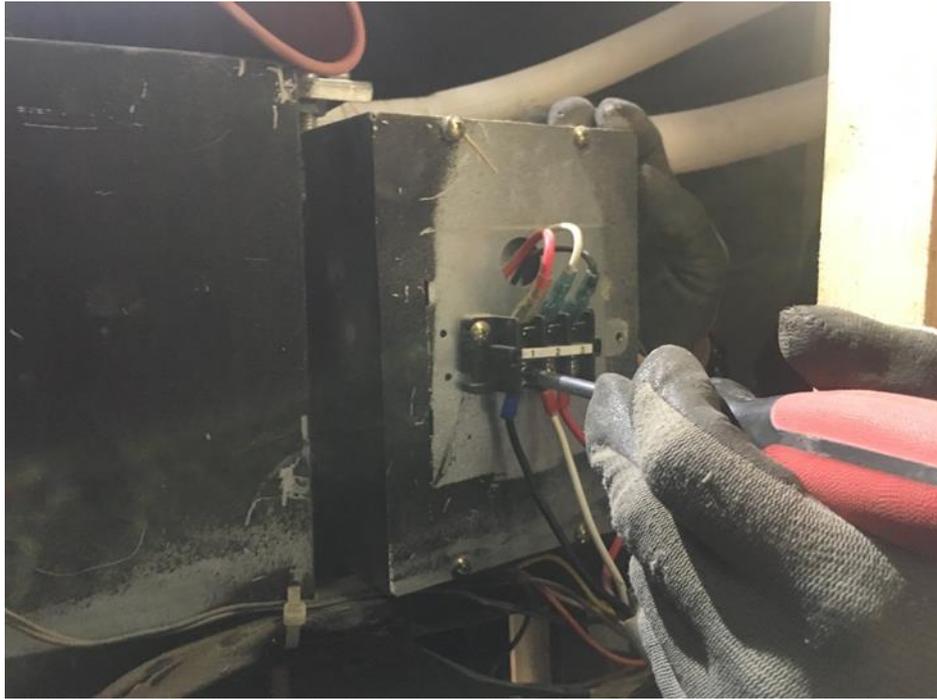
- 1.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2.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3.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4.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6.未依規定設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 7.未依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8.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於建築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

- 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 (二) 雇主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 (三)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四)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六)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 雇主對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右手扶著金屬外殼，左手用螺絲起子旋轉電源接線端子螺絲，旋轉時不慎碰觸起子金屬部分，又因罹災者未戴絕緣手套(活線作業)，造成感電職災。(模擬示意圖)

(三)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邊坡作業發生土石崩塌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土砂、岩石（7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7月19日，臺北市大安區和○路○段○巷內，台○營造有限公司。

（二）事發前2日，工地進行邊坡之開挖，並準備防颱作業。事發當日上午10時許，工地準備後續整地作業時，葉罹災者拿箱尺進入開挖區，遭崩落之土石砸傷。

（三）葉罹災者經緊急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崩塌。

（二）間接原因：

1、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未採取下列措施：作業前、大雨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應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有無湧水、土壤含水狀況、地層凍結狀況及其地層變化等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未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

3、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未由露天開挖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以防止土石崩塌。

（三）基本原因：

1、未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未擬訂開挖計畫。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擬訂開挖計畫，其內容應包括開挖

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穩定地層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3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應採取下列措施：一、作業前、大雨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應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有無湧水、土壤含水狀況、地層凍結狀況及其地層變化等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5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為防止土石崩塌，應指定專人，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但垂直開挖深度達一·五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6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依地質及環境狀況，設置適當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發生現場照片(紅框處為土石崩落處及罹災者倒臥區)。

開挖作業安全



說明二

對於開挖場所有地面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時，應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等方法或張設防護網等設施，並設警告標示，禁止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入。

(四) 被夾、被捲

從事絞肉作業發生被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5611)餐館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159、絞肉機)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8月22日，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段○號，食○國際公司。

(二)食○國際公司勞工林罹災者，108年8月22日從事漢堡肉之絞肉作業，因肉片卡在絞肉機頸部與絞刀上，絞肉機於運轉中，林罹災者用右手要將肉片壓下，手指被絞肉機絞刀捲入，同事見狀趕來將插頭拔除(林罹災者無法自己拔除且絞肉機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並通知救護車，不久救護車到場，將林罹災者及下料盤和絞刀座一起送至醫院手術治療，於翌日凌晨1時完成手術，醫生告知右手食指第1節斷掉(手術後接回)及其他手指被機器拉扯撕裂傷(手術後固定)。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絞肉機捲入重傷。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交流110伏特電動絞肉機械，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2、交流110伏特電動絞肉機械發生送料堵塞故障，肉片卡在絞肉機頸部與絞刀上，檢修時未停止該機械運轉及送料。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未依規定設置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

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發生林罹災者右手被絞肉機捲入受傷災害之機械型錄資料相片。



說明二 檢查時現場留下機器拆解後之機器本體及部分絞肉相片。



說明三

林罹災者右手被絞肉機捲入，救護人員到場要將人送至醫院之相片。



說明四

林罹災者右手被絞肉機捲入，食指第1節斷掉(手術後接回)及其他手指被機器拉扯撕裂傷(手術後固定)之相片。

(五) 溺斃

從事除草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土木工程業(429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8月24日，臺北市南港區○路附近，亞○營造有限公司。

(二)亞○營造有限公司僱用勞工6人於南港區四分溪進行清淤及除草作業，當天下午3時20分許，楊罹災者揹著割草機行走於溝內護岸基座時，因踩空而跌入溝內深水區。

(三)罹災者於下午3時35分經搜救人員救起後，緊急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惟仍於當日下午4時56分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溺斃。

(二)間接原因：使勞工鄰近溝渠、水道、河川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亦未提供易於攀握之救生索、救生圈或救生浮具等。

(三)基本原因：

1. 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未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
2. 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未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
3. 未依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鄰近溝渠、水道、埤池、水庫、河川、湖潭、港灣、堤堰、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法定救生設備。但水深、水流及水域範圍等甚小，備置船筏有困難，且使勞工著用救生衣、提供易於攀握之救生索、救生圈或救生浮具等足以防止溺水者，不在此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條第1、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應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6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勞工墜落溪溝處。(事發當日因下雨，致溪水混濁、水位上漲，使得罹災者踩空，跌入溝內深水區。)
-----	---



說明 二

勞工有落水之虞者，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並設置救生設備。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防水作業發生施工架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7月2日，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大○公司。

（二）大○公司承攬（105建○）○大學○樓新建工程之防水工程，當日上午約9點左右李罹災者先在13樓露臺清潔整理準備做防水，欲至室內拿工具時，先從外牆爬進至室內，室內有搭四組1層施工架，當爬進第1組施工架時人還好，再往前走至第2組施工架時，施工架即倒塌，隨即人掉到地上，造成左手手腕骨折及脊椎第12節裂開。

（三）經救護車緊急送往臺大醫院治療，約於108年7月8日中午12點左右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崩塌。

（二）間接原因：施工架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斜撐材補強。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2.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3.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4.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連繫與調整積極具體作為。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 (二) 雇主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材補強。(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建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現場施工架倒塌。

從事貨運搬運作業發生機器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2779)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未包裝貨物(61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7月16日，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號，台灣海○○公司。

(二)台灣海○○公司於108年7月16日派業務經理林罹災者及維保工程師林員，前往研究院路○段○號為客戶所訂植物生長箱機器辦理點交驗收，約7時30分林員來到該址現場發現其同事林罹災者及所委託旗○貨運司機劉員（即該貨運行出資合夥人）已到現場，因該機器很重(重約489公斤)，3人一同上貨車，協力將機器推至尾門踏板，接著司機劉員就下車站尾門踏板右側，林罹災者亦下車站於貨物前方，約7時50分司機劉員操作遙控器將尾門踏板欲放置地面，因貨物未依規定網綁，放下時因該機器晃動往前方掉落，司機劉員立即跳開，而林罹災者因脫逃不及跌落地面，雙腿被該機器壓到後機器彈開掉落地面，造成罹災者左腳脛骨斷裂及右腳腳板裂，林員見狀立即叫救護車將人送至醫院住院手術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倒塌。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工作場所搬運或處置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或護網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未訂定貨車尾門裝卸貨物之作業方法及順序。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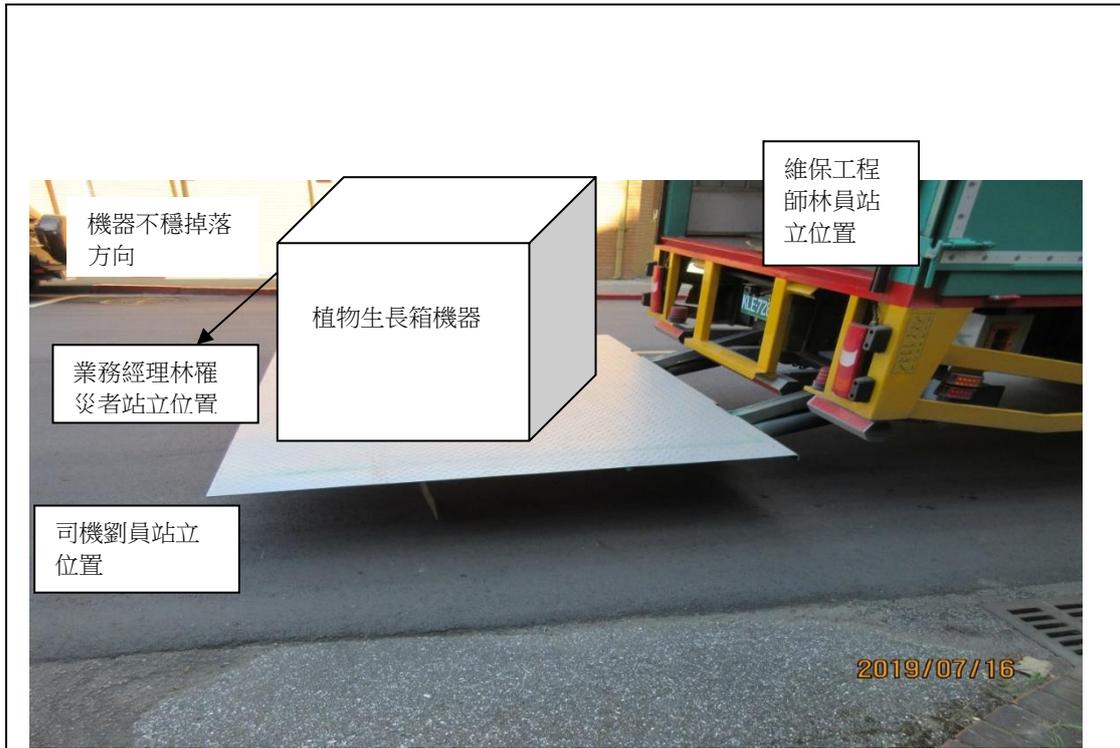
說明一

台灣海○○公司委託旗○汽車貨運行運送植物生長箱機器(重約489公斤)至研究院路之現場相片。



說明二

旗○汽車貨運行司機劉員，現場操作遙控器將尾門踏板欲放置地面之現場相片。



說明三

旗○汽車貨運行司機劉員，現場操作遙控器將尾門踏板放置地面之現場相片。



說明四

林罹災者因脫逃不及跌落地面雙腿被該機器壓到後機器彈開掉落地面，造成左腳脛骨斷裂及右腳腳板裂之現場相片。

從事石材丈量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其他(石材版)（52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7月23日，臺北市信義區松○路、松○街口，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101建○）信義○大樓新建工程，當日上午9時許陳罹災者於工地26樓巡視時，石材包商睿○國際有限公司正從事石材丈量作業，陳員為方便包商測量尺寸移動倚靠牆面之石材版，導致石材版壓傷陳員。

（三）經救護車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開刀後在院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崩塌。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無。

七、災害防止對策：

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堆置物料未採取防止倒塌之必要設施。



說明二 罹災者移動倚靠牆面之石材版。

從事搬運木板作業發生施工架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5)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3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8月21日，臺北市士林區建業路○號，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陳罹災者、李罹災者、潘罹災者等3人於當天下午3時許，將木板材料放置在1層移動式施工架平臺上進行材料搬運，在移動施工架時，因未注意施工架其中一個輪胎剎車未鬆開，致施工架受力不平均而變形倒塌，致3名搬運勞工均發生上半身擦傷，其中，潘罹災者及陳罹災者另有耳朵撕裂傷。

(三)工地立即通報119，潘罹災者送往陽明醫院救治，於當日下午5時出院，另李罹災者及陳罹災者則送往新光醫院救治，李罹災者於當日下午5時出院，陳罹災者於當日晚間10時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移動式施工架上放置或搬運物料時，移動式施工架因輪胎煞車未鬆開發生突然之振動。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對於承攬人從事之木材搬運作業，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3、未依規定對在職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施工架上避免放置材料、工具等避免飛落傷人。(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二)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使用施工架搬運材料，致發生倒塌職業災害。



說明二

使用施工架搬運材料，致發生倒塌職業災害。

從事矽酸鈣板搬運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其他材料(52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9月16日，臺北市大安區○路○巷○弄○號，宏○○營造有限公司。

(二)上午10時許派遣勞工李罹災者及姚員於某文化古蹟修繕工程從事環境整理整頓工作，由於門廳區門口放置有矽酸鈣板(3尺*6尺*6mm，每片約12公斤重)，影響施工動線，李罹災者及姚員2人欲使動線保持通暢，於是搬離矽酸鈣板，此時，靠在牆上的板材突然倒塌，壓到李罹災者左腳，導致左足部脛骨骨折。

(三)在附近作業的要派事業單位雇主，聽到呼救聲，隨即將李罹災者救出，並叫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救治。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

(二)間接原因：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三)基本原因：

1、未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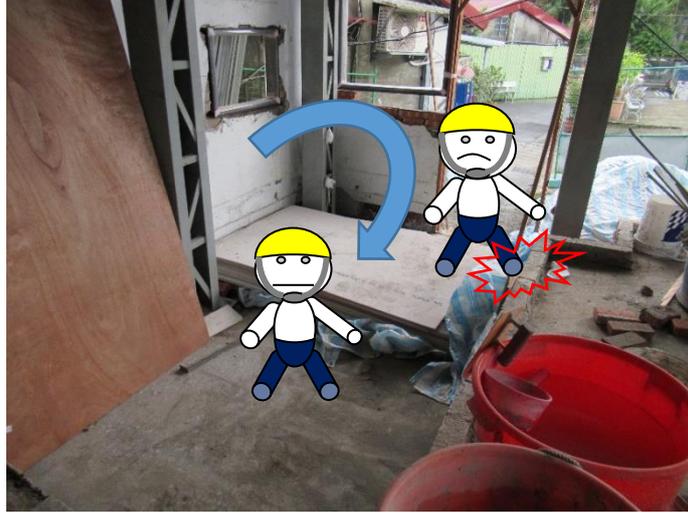
(一)雇主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

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災害發生現場。(原矽酸鈣板靠於牆上，搬運過程中，板材不穩定而倒塌致災)



說明二

其他區域板材堆積情形。(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從事展場攤位拆除隔板作業發生物體倒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381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9月28日，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段○號○○展覽館，傑○環保有限公司。

（二）林罹災者為工地現場進行拆除作業時之管制人員，當天晚間8時47分作業時因身後拆除之隔板未保持穩固突然倒塌，當場壓住林罹災者，造成林罹災者右臉頰擦傷。

（三）經送往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包紮傷口，當天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崩塌。

（二）間接原因：隔板拆除時，未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2. 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3. 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建築物之拆除進行中，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7條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規定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隔板倒塌狀況。	

(二)被刺、割、擦傷

從事木作夾板切割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割(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7月16日，臺北市中山區復○北路○號，賴○裕。

(二)本案經查為長○企業有限公司承攬位於中山區復○北路○號之裝修工程。陳罹災者為木作工程承攬人賴○裕所僱勞工。108年7月16日下午2時45分許，陳罹災者使用未設置安全防護設備之鋸台裁切兩分夾板，手指不慎遭鋸片割傷。

(三)經119救護車送往國泰綜合醫院治療，經醫師診斷發現左手大拇指創傷性末端截斷，手術後已於7月18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雇主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安全防護設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承攬人有關木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又對於承攬人從事之木作作業，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積極具體作為連繫使用符合規定之合梯，未指導及協助承攬人對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

3、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均未依規定，按其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均未訂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5、承攬人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木作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6、原事業單位及承攬人均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7、承攬人未針對罹災勞工施以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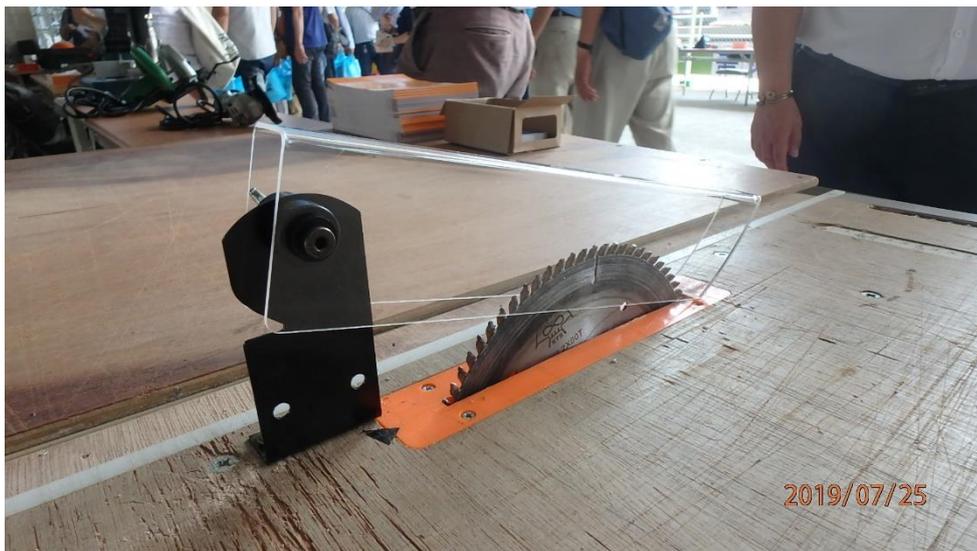
- (一) 雇主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有安全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二)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六)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八)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安全防護設備，陳罹災者裁切兩分夾板時，左手大拇指遭鋸片割傷。



說明二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設安全防護設備。

從事木工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割（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 0 人、傷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復興南路 1 段 107 巷○號 7 樓，昇○裝璜有限公司。

（二）上午 8 點 25 分潘罹災者在使用圓盤鋸從事木工作業時割傷其左手指。

（三）雇主通報 119 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治療，於次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2、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5、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三)被夾、被捲

從事煙管安裝作業發生被夾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媒介物(9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7月26日，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段○巷○號，實○公司。

(二)下午4時11分實○公司黃罹災者，於○○垃圾焚化廠1號煙道L10區調整L型煙管高度(1-L10-03)，要與前端煙管銜接(1-L10-01)，黃罹災者跨坐在L型煙管上方邊緣，左腳在煙管內，右腳在煙管外側(靠近H行鋼架)，在煙管調整過程中，前端煙管碰撞到L型煙管，以致黃罹災者的右腳遭到夾傷。

(三)通報後緊急送往醫院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

(二)間接原因：

1. 煙管安裝作業時，勞工沒有足夠的活動、避難等空間。

2. 高度1.5公尺以上場所作業，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 未實施自動檢查計畫。

3. 未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應使勞工於機械、器具或設備之操作、修理、調整及其他工作過程中，有足夠之活動空間，不得因機械、器具或設備之原料或產品等置放致對勞工活動、避難、救難有不利因素。(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二)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p>	<p>黃罹災者從事煙管安裝作業，跨坐在煙管上，左腳在內，右腳在煙管外側，設備調整工作過程中，無足夠之活動、避難等空間，致黃罹災者右腳遭夾傷。</p>

從事切割板材作業發生夾斷手指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4649)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動力機械(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8月12日，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奕○公司。

(二)明○公司謝罹災者於奕○公司工作場所幫奕○公司於剪床裁切機從事切割板材作業欲出貨給奕○公司客戶，因要切割板材太小(深5公分x寬3公分)，導致剪床裁切時夾斷左手中指指尖併遠端指骨骨折。

(三)經救護車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治療，於同年月14日出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夾。

(二)間接原因：剪床裁切機未設置安全防護裝置。

(三)基本原因：

1、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2、未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

3、未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4、未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以下簡稱衝剪機械)，應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以下簡稱安全護圍等)。但具有防止滑塊等引起危害之機構者，不在此限。因作業性質致設置前項安全護圍等有困難者，應至少設有第六條所定安全裝置一種以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第1、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三)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

年檢查一次。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四)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之勞工，應使其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之1第1項第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剪床裁切機。正常作業步驟(1)放置切割板材，一般為大面積，機器前方2根長鐵條為路徑推送之軌道(2)雙手穩定板材(3)使用腳踩啟動裁切刀。

(四)物體飛落

從事設備搬運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8月15日，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段○號，潤○股份有限公司。

（二）潤○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年度廚房設施與設備改善工程之廚房設備更新工程，當日11時許劉罹災者於工區地下1樓與其他同事搬運廚房設備時，該設備觸碰到天花板，導致不銹鋼天花板掉落割傷劉罹災者。

（三）經送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後轉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開刀後已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應依規定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

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陳員當時搬運之廚房設備(洗碗機)。



說明二 現場設備移動範圍之不銹鋼天花板部分已移除。



說明三 不銹鋼天花板。

(五)墜落、滾落

從事展覽館廣告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廣告業(731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8月20日，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號，傳○廣告工程有限公司。

(二)事發當日上午11時15分，徐罹災者使用移動式施工架進行燈殼字安裝作業，因施工架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作業時徐罹災者攀爬施工架不慎墜落，左手臂撞擊地面骨折受傷，經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後於當日下午離院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 雇主使勞工從事裝修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勞工於高差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六) 跌倒

從事發電機柴油填充作業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8年8月29日，臺北市寶興街68巷○號，○宏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二）○宏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承攬（106建19○）○○雅筑新建工程之水電設備工程，當日下午4時許謝罹災者要去地下1樓進行發電機柴油之填充作業，因地面上有一處開口，謝罹災者未注意因而踩空跌倒，導致右腳小腿被混凝土（硬固後）割傷，經送往西園醫院縫合當日就出院了。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二)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p>說明一</p>	<p>謝罹災者要去地下1樓進行發電機柴油之填充作業，因地面上有一處開口，謝罹災者未注意因而踩空跌倒，導致右腳小腿被混凝土（硬固後）割傷。</p>



說明二

謝罹災者要去地下1樓進行發電機柴油之填充作業，因地面上有一處開口，謝罹災者未注意因而踩空跌倒，導致右腳小腿被混凝土(硬固後)割傷。

三、附錄-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格式說明

從事○○○作業發生○○致死(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含代碼)

二、災害類型：○○○○(含分類號碼)

三、媒介物：○○○○(含分類號碼)

四、罹災情形：死亡○○人、傷○○人(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年○○月○○日，○○○○(直轄市或縣市)，○○○○(事業單位名稱)。(發生災害日期、地點、事業單位名稱)。

(二)(簡述災害發生或案發當下之過程、時間點、作業性質、承攬概況、環境及機械設備概述等)。

(三)(簡述災害發生後之搶救等過程事項)。

六、原因分析：

(簡述災害發生原因，並分析與本災害具有因果關係之設備缺失及管理缺失，按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分層分析之)。

(一)直接原因：

1、

2、

3、

(二)間接原因：

1、

2、

3、

(三)基本原因：

1、

2、

3、

七、災害防止對策：

(簡述防止本災害有關法令規定及其他可採行之對策，參考事業單位提報復工計畫書所研擬之具體改善對策，法令規定請詳述違反法條之第幾條、項、款，並以子法在前母法在後)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一)

(二)

(三)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簡單描述災害發生機制或改善照片)

請插入圖片

說明一

請插入圖片

說明二